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发〔2022〕5号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 举措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政务服务大厅：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举措》已经局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举措

为了促进市场主体开办经营便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县域市场活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精神，形成如下工作举措予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

## 一、准入准营方面

**1. 提升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度。**推行个体工商户设立和“个转企”成功企业首次刻制公章免费，实现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鼓励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简化“个转企”程序，将“个转企”程序由注销个体工商户再新设公司，改革为直接变更登记。

**2.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在餐饮、便利店等高频领域推行“一业一证”。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

**3. 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

用范围，压缩注销公示时间，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4. 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

## 二、工程建设领域方面

**5. 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一是继续深化工改成效，分类确定改革举措：对政府投资审批类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实现企业承诺即发证；对已取得用地的社会投资简易小型低风险项目和不涉及用地的各类管线、干线等项目，实行“先建后验”；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符合条件的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边建边批。综合运用改革举措推进重点工程前期办理，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办理 60 个工作日内。二是全面推行“一本制”审批，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三是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6. 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提升包办代办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全程包办、清单管理、挂图督办、精准服务四大体制，实行一对一“定制服务+全程包办”，变“企业办”为“我来跑”。

**7. 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 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

**8. 试行“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焦化、钢铁等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等行业规范，并逐步在环评审批、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等评估类事项实行“一本制”编制。

**9.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 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 600 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10. 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 按照省市安排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试点内的项目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

### 三、政府采购方面

**11. 规范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创新产品和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以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

折扣政策进行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政府采购项目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政府采购文件，取消投标保证金。

#### 四、政务服务方面

**14. 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推进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应用，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各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

**15. 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企业后续准营许可、备案事项实现“智能引导、能联尽联、证照联办”。

**16.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清理编制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规范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

**17. 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

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18. 完善“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县乡便民服务场所开辟涉企服务专区，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